

合同号：2025-XXB-DQYQ-007

政府采购合同书

JSZC-320500-CJZB-G2025-0067 号

甲方：苏州市立医院

联系人：王俊文

联系方式：0512-62362541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道前街 26 号

乙方（中标单位）：苏州奥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陶 禛

联系电话：18006136615

地址：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337 号星韵商业中心科技人才办公楼（星悦科技人才办公）1701-17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0-CJZB-G2025-0067 号 全闪存储设备 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全闪存储设备 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全闪存储设备	华为 OceanStor Dorado 5300 V6	1	套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870000	870000
合计金额(含税): 人民币捌拾柒万元整 (¥: 870000.00)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 中标通知书;

(二)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补充通知(如有);

(三) 中标文件和其它承诺、书面澄清等；

(四) 技术文件；

(五) 其他约定文件等。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一) 本合同价格为项目所在地含税价，本合同价格按人民币结算。

(二)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拾柒万元整（¥：870000.00）。合同总价包括完成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检测、总包管理、施工配合以及最长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验收、劳务、服务等应有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三) 付款步骤：

1.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待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到位并经验收合格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A、B、C）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95% 的合同款，余款在设备使用满 1 年后的 1 个月内清剩余款项。

2. 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正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提交甲方，甲方将支付相应款项。

3. 交货时间：在签订合同后 40 天内将货物交货到位并完成安装调试。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4.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以下资料：

A、合格销售发票

B、甲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

C、由甲乙双方签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6.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苏州奥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狮山支行；

银行账号：30260188000351504；

乙方数字人民币账号：0092103554500000（江苏银行苏州狮山支行）；

数字人民币名称：苏州奥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一) 交付方式：所有合同货物均由乙方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货物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及运

输安全均由乙方负责。货物装运后由乙方办理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 交货期限：在签订合同后 40 天内将货物交货到位并完成安装调试。

(三) 交货地点：苏州市立医院本部（具体按照甲方要求）。

(四) 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先与甲方确认，并确定实际到场时间，乙方提前于甲方通知日期运货到现场，若发生有关现场额外的保管费等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根据现场进度，推迟货物进场时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申请。

(五) 如本项目的物涉及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的情况，则乙方需要按照以下法规通知标准执行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详见：关于《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苏财办购〔2020〕8号）。

(六) 货物交货时，包装须完整无破损，乙方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 | |
|----------------|------------|
| A、货物装箱清单 | B、质量检验合格文件 |
| C、中英文技术资料 | D、使用说明书 |
| E、其它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等 | |

(七) 如因甲方原因货物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场，乙方承诺免费提供货物寄存场所一个月，货物寄存于乙方仓库。如超过一个月时间，所产生的仓储费用双方将协商另计。

五、设备质量要求：

(一) 所有产品各项技术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准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二) 所有产品在到达安装现场时须经采购单位技术人员记录验收，验货时须提交该产品的原厂质量合格证明及服务质保证明文件。

(三) 所有产品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六、验收要求：

(一) 验收标准：按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有关行业规定进行验收。

(二) 项目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符合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可以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单位将组织专业人员对供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检验或抽检，对由此造成采购单位的工期耽误等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三) 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只有在仪器完全正常运转和需方确认后，仪器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四) 设备验收时应提供以下文件：

- (1) 中文说明书
- (2) 简易操作说明

七、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 乙方负责对使用、管理人员进行存储相关的技术培训，并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保证使用方培训后具有独立使用和维护系统的能力。

(二) 如遇本项目存储设备突发故障时，投标人应迅速启动应急服务，对故障进行识别与评估，快速给出解决方案并解决故障问题，持续做好后期设备状态跟踪，并提供应急响应方案或处置预案。

(三) 质保要求：5 年原厂质保，含人工，配件替换，维修费用。

(四) 乙方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提供 4 小时以内响应，24 小时到现场，48 小时内提供故障处理方案。质保期间内的存储软硬件故障，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负责。

(五) 其他未提交事项按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执行。

八、税费：

(一)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进口设备/部件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



足。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5、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合同货物如发生由于制造、运输、工艺或材料缺陷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上述售后服务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及派遣专业工作人员到现场处理。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逾期不予答复和处理，则视为上述索赔已被接受，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三）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因乙方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致使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在2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公示。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一份备存。

合同号：2025-XXB-DQYQ-007

3、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